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價值作出修訂。

年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所得稅」。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

在以往年度，損益在會計上與稅務上不同處理方法而產生的重大時間差異，若預期有合理的可能性在可見將來引起稅項影響，便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準備。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對應的稅基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均作遞延稅項確認。此新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採用，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的比較數字因而重新列賬。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年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20,574,000港元及16,046,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年初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減少3,834,000港元。變更之影響是增加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6,3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132,000港元)。同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減少23,927,000港元及18,34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23,000港元及25,509,000港元)。

b) 編訂綜合賬表之準則

- (i) 綜合賬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ii)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其收購日起計算或計至出售日止。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集團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賬表時悉數對銷，而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與未變現溢利作一致之方法處理及對銷，惟數額僅以無減值之情況出現下才對銷。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或負商譽

合併時之商譽或負商譽代表投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成本超過或少於在收購日之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分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商譽將會資本化為資產，然後以直線法按其不超過二十年之經濟效益期在損益表內攤銷。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攤銷和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而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企業之商譽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和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則包括在其權益賬面值內。

在收購計劃內所涉及未曾確認的可預期的未來虧損及支出，而已能可靠地計算的負商譽者，將於此等未來虧損及支出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餘下的任何負商譽，如不超逾收購時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價值，則按照該等需折舊或攤銷之非貨幣資產的可用期以加權平均數於損益賬內折舊或攤銷。惟負商譽超逾收購的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部分須立即確認於損益賬內。任何在綜合損益表內未確認的有關附屬公司之負商譽乃呈列為商譽，並從資產中扣除。至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企業，此等負商譽則包括在其權益之賬面值內。

所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繼續保留在儲備之內，並沒有重新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以往未在損益賬內攤銷的已購入商譽部分或以往作為儲備變動處理之商譽將包括於出售該等權益之損益內計算。

d)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損益賬內只計算於年內來自附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作為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權益是以成本值減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當中已包括在年內任何商譽或負商譽之攤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本公司只計算於年內來自聯營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作為聯營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成本值減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有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遭受減損外，未變現盈虧均予以撇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f) 合營投資

合營投資為一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至少另一合營者從事並共同控制某一經濟活動，而任何一方並無單方面對該經濟活動擁有控制權。

(i)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獨立的企業而本集團對該企業的權益作長期持有，並可與其他合營者根據合營合約上的安排，對其作出共同控制。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佔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當中已包括年內任何商譽或負商譽之攤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本公司只計算於年內來自共同控制企業已收及應收之股息作為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是以成本值減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除有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遭受減損外，未變現盈虧均予以撇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合營投資 (續)

(ii)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為本集團與其他合營者按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的資產，而本集團可藉共同控制而持控其應佔此等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本集團在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所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按應計項目基礎入賬。來自售賣或運用由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產品的收入，及應佔由合營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而當該些交易附有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集團時，均已在損益賬內確認。

g) 收益確認

主要類別的收益按下列準則在賬表內確認：

客輪運作收益於每次客輪啟航時確認。燃料銷售收入於交付顧客時確認。會所業務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費、租金收入、旅遊服務資助和利息收入按應計項目基礎確認。股息收入於收息權確立時確認。出售已落成物業所得收入及溢利於完成售樓合約時確認。當發展中物業經過初步建造工程後，其收益及溢利按工程進度完成的比例確認。用作計算之百分比為結算日的建造成本佔估計建造總成本之比例，按此基礎確認之溢利不能超過已收取的售樓所得金額。

h)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發展完成之房地產物業，擬作長期出租用途。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根據每年專業估值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重估價值產生之盈餘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而重估價值產生之虧損首先撇銷以往之整體重估價值盈餘，餘額按組合基礎計入損益賬內。若以往曾將虧損撥入損益賬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應將此等盈餘其中相等於該項曾從損益賬扣除的虧損之數額撥回損益賬。於出售投資物業時，以往計入重估價值儲備賬之有關重估價值盈餘則撥回並列報於損益賬內。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固定資產 (續)

(ii) 其他資產

房地產物業按成本值或董事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資產減值虧損列賬，重估之盈餘則撥入資本儲備賬內。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條，故房地產物業並未有作經常性價值重估。船隻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資產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運作現狀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通常於產生時計入期內的損益賬內。若有情況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可增加資產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則該等開支撥作資產的額外成本。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收入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列於損益賬內。有關資產應佔之重估儲備結餘將撥入保留溢利並作儲備變動顯示。

(iii) 折舊

由於估值時已顧及每座樓宇於估值日之狀況，故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或永久業權之投資物業並無作出攤銷及折舊準備。

長期或中期租約土地乃按其租約剩餘年期作攤銷。樓宇乃按五十年或租約剩餘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船隻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年率
船隻及躉船	5%-16.7%
其他資產	6.7%-33.3%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預算持續持有之證券，並於購入或更改用途時列明作長期持有，而此用途可清楚確定。

投資證券由其產生之合約日起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值減非短暫性減值虧損準備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此等準備按每項投資個別釐定，並即時確認為開支，但當引致撤減或撤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有力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會將準備撥回損益賬內。撥回的金額不得高於撤減額或撤銷額。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入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其產生之期內入賬。

j)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如作長期用途則列為固定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資產減值虧損列賬。此等發展中物業並無折舊準備。發展中物業如作銷售用途則列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預期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及發展成本、發展期間之建築費用及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

k)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分別列賬披露，除非轉為股份，否則被視為負債。融資成本包括最後贖回時須支付之溢價乃按該等債券之尚餘年期以固定比率攤銷於損益賬內。

倘任何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持有人贖回日前被購回並註銷，則所購回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以往所提撥之贖回溢價準備，將計入損益賬內。購回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未售出物業之成本值計算乃按此等未售出物業佔總建築成本比例分攤，其中包括土地及發展成本、建築費用及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此等物業於結算日後，循正常營業程序出售所得之款項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而釐定，或由管理層按市場情況而估計。至於其他存貨，成本包括供應商之購貨成本，以先入先出及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相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達至出售所需之估計費用。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貿易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中被認為呆賬部分會提撥準備，而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賬項已扣除有關準備列賬。

n)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銀行透支須按需要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亦包括在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o) 稅項

所得税支出代表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是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列報之淨溢利不同，是因為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此等稅項源於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對應的稅基值之間的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通常，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異均作遞延稅項負債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予以抵銷之可扣除暫時差異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差異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商業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次確認，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將不被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投資之權益所帶來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均作遞延稅項負債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而該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結算日檢討，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該資產將會按不可以收回的部分減值。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除或計入損益表內，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也會於權益內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抵銷，乃當它們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且本集團打算按淨基礎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支出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或扣除損益賬內。或然租金收入和支出乃於賺取或產生之會計年度的損益賬內計入或扣除。

q) 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但如直接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則其借貸成本撥作資產成本化。此等借貸成本在建造或生產活動展開時開始撥作資產成本化，並在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供原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年內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按有關借貸之成本減有關利息收入計算。

r) 外幣

以港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和於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投資之以港幣以外之貨幣列報的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幣。以港幣以外之貨幣交易則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幣。於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投資之以港幣以外之貨幣列報的損益表，乃以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因折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投資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儲備變動處理，而其他兌換差額則計入經營溢利中。

s) 僱員福利

- (i)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入損益賬作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為累積至結算日未享用權利而要額外支付金額計算。
- (ii)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應付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列為支出。

t)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資產減值

於結算日，當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因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而可能未能收回時，將就該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相等於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間之差額之減值將於損益賬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之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淨售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而獲得之金額減出售開支，而使用值乃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及使用期屆滿出售資產時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之已確認減值不再存在或減少時，將撥回以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以假設資產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並計入損益賬內。

v) 購股權

授予董事及員工認購本公司之股票的購股權，只於行使時才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每一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票，股本以面值計入；所得淨款項高於計入股本的餘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w) 分類報告

分類項目是本集團內可區別的部分，或提供既定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既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其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因而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首要報告形式乃業務分類，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管理架構及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分類。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分類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準則分配予該分類項目。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於編製綜合賬表過程中，以撇除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於單一分類項目內之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除外。不同分類項目之間之價格，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分類資本支出為年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總公司之收入、支出及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及稅項。

附註二 營業額及收益

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船務及有關服務、酒店及消閒與及投資控股。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售出物業所得收益	3,574,494	3,337,967
客輪運作收益	1,243,385	1,376,461
出售燃料收益	9,246	7,323
會所業務收益	18,145	27,917
租金收入	118,836	100,544
來自非上市投資股息	17,216	25,174
來自應收按揭貸款利息	3,117	1,127
管理費及其他	166,807	138,175
	5,151,246	5,014,68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9,357	20,649
已收賠償金	2,359	12,239
其他	34,794	32,078
	46,510	64,966
	5,197,756	5,079,654

附註三 經營溢利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18,978	32,196
減：於發展中物業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	(6,504)	(10,420)
	12,474	21,77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8,394	94,659
減：支出	(2,588)	(3,083)
	105,806	91,576
重估投資物業價值盈餘	35,024	-
來自非上市投資股息		
— 澳門娛樂	16,845	18,331
— 其他	371	6,843
購回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7	6,444
已扣除：		
存貨成本	3,593,128	3,238,737
員工開支	477,834	505,699
折舊		
— 持作營運收租用途之固定資產	3,312	2,946
— 其他固定資產	147,175	149,455
商譽攤銷	3,186	-
核數師酬金	3,097	3,072
重估投資物業價值虧損	-	35,02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7,372	923
營運租約項目下之物業最低應付租金	3,269	5,743
公積金供款	20,206	20,519

附註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280	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	400
非執行董事	10	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050	14,528
公司公積金供款	618	618
	17,358	15,836

其他酬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共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港元)。

按下列酬金級別劃分之董事人數：

董事酬金級別	董事人數	
	2003	2002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0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支取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士，四位(二零零二年：全部)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披露如上。其餘一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並未包括在上文內，其酬金為薪金及津貼3,518,000港元及公司公積金供款159,000港元。

附註五 融資成本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5,978	82,470
其他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4,123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711	16,788
贖回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溢價準備	19,441	25,832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18,832	52,349
減：於發展中物業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	(36,968)	(80,163)
	39,994	101,399

附註六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年內投資虧損淨額包括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獲取之盈利為29,671,000港元，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商譽減值虧損為65,898,000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為2,0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獲取之盈利為177,828,000港元，投資減值虧損為100,000,000港元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商譽減值虧損為6,307,000港元。

附註七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

	2003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2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15,691	41,448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之得益	(9,748)	(1,662)
往年不足／(超額)準備	104	(13,189)
	6,047	26,597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4,684	4,523
往年超額準備	(3,189)	(6,440)
	1,495	(1,91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與轉回	10,585	10,248
現已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可扣除暫時差異之得益	(4,329)	-
轉(出)／入以往扣除之遞延稅項至／從 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	(4,464)	3,8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3,652	-
	5,444	14,082
其他稅項－海外		
記入收益所徵收的稅款及其他稅款	3,513	952
應佔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	16,499	39,714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2,824	1,162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2,297	-
	21,620	40,876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是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海外稅項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公佈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利得稅稅率由16%增加至17.5%。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把此增加計算在內。

附註七 稅項 (續)

b)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0,953	568,713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56,166	90,99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無須課稅)		
淨支出／(收入)的稅務影響	2,224	(8,425)
資產變現之資本盈利的稅務影響	(50,453)	(29,404)
投資物業成本調整的稅務影響	(540)	-
運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2,611)	(2,983)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39,179	18,510
稅率改變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3,652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在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而稅率不同的影響	(3,513)	(13,246)
往年超額準備	(1,533)	(19,986)
年內所得稅支出	22,571	35,460
轉(出)／入以往扣除之遞延稅項至／從		
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	(4,464)	3,834
因物業重估而扣除之遞延稅項	-	630
其他稅項	3,513	952
稅項支出總額	21,620	40,876

附註七 稅項 (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性質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會計折舊 超過折舊 免稅額之數額 (港幣千元)	集團間未 變現溢利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原列賬	-	-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十二條(經修訂)之調整	(391)	(30,851)	(1,323)	(31,259)	-	(63,824)
— 重新列賬	(391)	(30,851)	(1,323)	(31,259)	-	(63,824)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38)	3,858	1,323	8,356	(295)	13,20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	(26,993)	-	(22,903)	(295)	(50,620)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50	1,024	-	5,068	(17)	6,125
稅率改變之影響	(40)	(2,531)	-	(2,147)	(27)	(4,74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	(28,500)	-	(19,982)	(339)	(49,240)

公司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原列賬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十二條(經修訂)之調整	(187)
— 重新列賬	(187)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1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附註七 稅項 (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過會計折舊 之數額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折舊 免稅額之 回補 (港幣千元)	已確認 出售發展中 物業之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原列賬	19,802	—	—	38,905	58,707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十二條(經修訂)之調整	57,589	3,834	15,771	(38,905)	38,289
— 重新列賬	77,391	3,834	15,771	—	96,996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7,477)	630	3,891	—	(2,95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14	4,464	19,662	—	94,040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8,011)	—	8,142	—	131
扣除本年度權益	—	787	—	—	787
稅率改變之影響	6,554	—	1,843	—	8,39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57	5,251	29,647	—	103,355

公司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原列賬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十二條(經修訂)之調整	187
— 重新列賬	187
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1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附註七 稅項 (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以抵銷，乃當能合法行使權利把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集團		公司	
	(重新列賬)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510)	(12,683)	-	-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60,625	56,103	-	-
	54,115	43,420	-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409,443	262,459	66,330	45,527
可扣除暫時差異	14,034	74,567	-	-
	423,477	337,026	66,330	45,527

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結算日起五年內到期的虧損19,7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56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及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附註八 股息

	集團及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1,942,433,910股，每股派1.5港仙 (二零零二年：1,942,433,910股，每股派3.5港仙)	29,137	67,985
擬派末期股息：1,942,433,910股，每股派3.5港仙 (二零零二年：1,942,433,910股，每股派3.5港仙)	67,985	67,985
二零零一年388,486,782供股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派3.0港仙	-	11,655
	97,122	147,625

附註九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327,1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8,038,000港元，重新列賬)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42,433,910股(二零零二年：1,843,202,631股)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327,1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8,038,000港元，重新列賬)及就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55,156,107股(二零零二年：1,846,842,345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後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溢利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03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2 (港幣千元)	2003	200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溢利/股份數目	327,164	378,038	1,942,433,910	1,843,202,631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12,722,197	3,639,71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之溢利/股份數目	327,164	378,038	1,955,156,107	1,846,842,345

附註十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船隻及躉船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12,762	1,066,838	186,165	1,923,825	760,494	6,150,084
兌換調整	(1,558)	–	–	–	(2)	(1,5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	–	–	4,859	4,859
添置／轉入	258	–	81,073	16,779	13,802	111,912
成本調整	(3,101)	–	–	–	–	(3,101)
出售／轉出	–	–	–	–	(57,927)	(57,927)
重新分類	267,238	–	(267,238)	–	–	–
重估盈餘	49,605	–	–	–	–	49,60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204	1,066,838	–	1,940,604	721,226	6,253,872
攤銷及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25,889	–	1,063,375	564,165	1,853,429
兌換調整	–	–	–	–	(1)	(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895	895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	6,711	–	86,091	57,685	150,487
出售時撥回	–	–	–	–	(40,333)	(40,33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2,600	–	1,149,466	582,411	1,964,47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204	834,238	–	791,138	138,815	4,289,39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2,762	840,949	186,165	860,450	196,329	4,296,655

附註十 固定資產(續)

公司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22
添置	270
出售	(4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4
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15
本年度折舊	460
出售時撥回	(4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7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傢具、裝修及維修之船隻零件。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地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及估值分析如下：

	位於香港		位於香港以外		總值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港幣千元)	(中期租約) (港幣千元)	(中期租約)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三年專業估值	204,000	1,908,816	359,388	53,000	2,525,204
房地產					
一九八九年董事估值	80,080	-	-	-	80,080
成本值	13,369	451,213	522,176	-	986,758
	93,449	451,213	522,176	-	1,066,838

所有投資物業均持作營運收租用途。

投資物業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開市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卓德測計師行作出估值。

附註十 固定資產 (續)

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持作營運收租用途之船隻總賬面值為59,6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672,000港元)及其有關累計折舊費用為51,8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545,000港元)。

由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包括於年內資本化之融資成本為9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包括資本化之融資成本分別為1,926,000港元及1,562,000港元)。

附註十一 附屬公司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價	20,100	20,100
附屬公司欠款減準備	4,983,206	5,558,575
尚欠附屬公司款項	(901,340)	(850,777)
	4,101,966	4,727,898

關於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八十七頁至第八十九頁。

附註十二 聯營公司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價	678	678
聯營公司欠款減準備	1,954	1,954
	2,632	2,632

	集團 (重新列賬)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所佔淨資產	300,584	275,549
次級貸款	—	49,957
聯營公司欠款減準備	291,507	616,320
尚欠聯營公司款項	(2,846)	(2,851)
	288,661	663,426
	589,245	938,975

關於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八十七頁至第八十九頁。

附註十三 合營投資

a) 共同控制企業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資本注資按成本價	4,972	–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所佔淨資產	17,111	23,005
未攤銷之商譽	1,672	2,230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35,218	47,779
	54,001	73,014

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一家投資公司之權益後，引致該公司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企業。鑑於該公司持續虧損，董事評估過經濟利益的流入後，認為商譽共65,898,000港元應被減值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包括商譽攤銷為5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7,000港元)。

b) 共同控制資產

於結算日，與本集團所持有共同控制資產權益有關而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	287,000	–
發展中物業	–	1,380,569
存貨	154,772	–
代管人持有出售物業之款項	662,194	780,846
應收賬款及按金	31,569	36,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72	28,507
	1,154,107	2,226,436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8,955	1,325,552

關於主要合營投資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八十七頁至第八十九頁。

附註十四 投資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香港上市股份按成本價減減值虧損	4,694	4,694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價減減值虧損	840,962	926,395	234,723	244,892
	845,656	931,089	234,723	244,892
其他				
國內合營投資權益按成本價減減值虧損	-	2,629	-	-
會所會籍按成本價	140	140	-	-
	140	2,769	-	-
投資公司欠款	28,190	65,105	125	125
尚欠投資公司款項	-	(4,104)	-	(4,104)
	28,190	61,001	125	(3,979)
	873,986	994,859	234,848	240,913
上市股份之市場價值	7,903	5,346	-	-

附註十五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44,13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34

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3,186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2,04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1

賬面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0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鑑於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商譽的賬面值共2,0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應被減值及不應於財務報表內結轉。因此，基於董事對經濟利益流入之評估後，該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商譽之攤銷期為五至十年。

附註十六 存貨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物業	1,761,229	3,306,621
零件	102,914	123,132
其他	2,548	2,816
	1,866,691	3,432,569

持作營運收租用途之物業總賬面值為28,1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20,000港元)。

附註十七 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對客戶保持明確並合乎市場需要和客戶業務的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81,165	56,573
三十一至六十日	25,541	18,359
六十一至九十日	5,208	788
超過九十日	45,083	47,028
	156,997	122,748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445,771	173,853
三十一至六十日	9,795	3,956
六十一至九十日	4,974	735
超過九十日	1,800	37,885
	462,340	216,429

附註十八 僱員福利準備

僱員福利準備代表本集團預期付出之僱員累積有薪休假的費用。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28,700	31,221	2,594	2,0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138	—	—	—
年內(使用)/準備淨額	(2,648)	(1,577)	741	775
年內已付之金額	(1,669)	(944)	(139)	(191)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21	28,700	3,196	2,594

附註十九 股本

	2003		2002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				
一月一日	4,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	-	2,000,000,000	50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				
一月一日	1,942,433,910	485,608	1,553,947,128	388,486
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	-	-	388,486,782	97,122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2,433,910	485,608	1,942,433,910	485,608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年內，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的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的董事及僱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給予購股權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下，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計五年內行使，而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則可由授出日起計十年內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3.35港元	5,401,791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1.15港元	25,669,565

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三十七頁至第三十九頁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權益之披露」(d)段。

附註二十 儲備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賬				
一月一日	113,650	130,302	-	-
從損益賬轉入	21	-	-	-
因攤薄附屬公司權益而重列以往之商譽	-	22,748	-	-
資產變現之減額	(55,958)	(39,400)	-	-
資產重新分類之減額	(6,070)	-	-	-
因資產重新分類而轉賬入				
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	(3,820)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23	113,650	-	-
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				
一月一日				
— 原列賬	-	8,758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 (經修訂)之調整	-	(3,834)	-	-
— 重新列賬	-	4,924	-	-
重估盈餘／(虧損)	49,605	(8,758)	-	-
撥回以往從損益賬扣除的重估虧損	(35,024)	-	-	-
轉至損益賬之稅項	-	3,834	-	-
撥回以往從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	(4,464)	-	-	-
本年度扣除的遞延稅項	(787)	-	-	-
從資本儲備賬轉入	3,820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0	-	-	-
股份溢價賬				
一月一日	3,795,658	3,510,565	3,795,658	3,510,565
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	-	291,365	-	291,365
發行股份之費用	-	(6,272)	-	(6,272)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5,658	3,795,658	3,795,658	3,795,658
資本贖回儲備賬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9	5,019	5,019	5,019

附註二十 儲備(續)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賬				
一月一日	1,940	4,389	-	-
折算兌換差額	(965)	(2,449)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1,940	-	-
損益賬				
一月一日				
—原列賬	1,802,636	1,567,695	802,726	567,46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 (經修訂)之調整	(20,574)	(16,046)	-	-
—重新列賬	1,782,062	1,551,649	802,726	567,467
年內溢利	327,164	378,038	112,375	382,884
	2,109,226	1,929,687	915,101	950,351
轉至資本儲備賬	(21)	-	-	-
股息	(97,122)	(147,625)	(97,122)	(147,625)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083	1,782,062	817,979	802,726
	5,874,708	5,698,329	4,618,656	4,603,403

於結算日資本儲備賬內包括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為34,121,000港元及10,1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121,000港元及10,199,000港元)。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引致之商譽、負商譽及商業合併而言，計算其有關因應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所需的財務調整並不實際可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817,9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2,726,000港元)。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 控制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虧損)	1,868,255	158,034	(14,206)	2,012,08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虧損)(重新列賬)	1,673,240	136,812	(27,990)	1,782,062

附註二十一 長期借貸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不超過一年	68,850	323,27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62,450	121,59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96,450	1,741,639
減：列於流動負債內之流動部分	(68,850)	(323,271)
	1,158,900	1,863,23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其他貸款		
超過五年	5,000	5,000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不超過一年	296,820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308,460
減：列於流動負債內之流動部分	(296,820)	-
	-	308,460
	1,163,900	2,176,692
包括：		
銀行貸款(附註a)	1,227,750	2,186,503
其他貸款(附註b)	5,000	5,000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附註c)	296,820	308,460
減：列於流動負債內之流動部分	(365,670)	(323,271)
	1,163,900	2,176,692

附註：

- a) 銀行貸款3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7,503,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船隻567,3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2,257,000港元)作抵押。

餘額由本公司作出擔保而取得。銀行貸款中530,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7,503,000港元)為分期償還。

- b) 其他貸款屬無抵押及免利息。

附註二十一 長期借貸 (續)

c)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總值70,000,000美元用作支付長沙灣船廠舊址重建計劃之補地價金額及發展費用以年利率4.25%並須於每滿一年後付息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批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持有人可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期間，隨時按7.76港元兌1美元之固定匯率，以每股2.33港元兌換價(可作出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除非先前已被購回及註銷、贖回或轉換，該批債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按本金之132.5%加應計利息贖回。賬表內已就應付贖回溢價提撥準備，使應付溢價於債券有效期內按固定比率撇銷。

年內，該附屬公司以14,2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1,329,000港元)購回合共面值1,5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30,250,000美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此等債券隨即註銷。購入代價與債券購回的本金之差額2,6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589,000港元)，及該批債券以往之贖回溢價提撥準備2,6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033,000港元)，已於損益表內列賬。

附註二十二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集團

(重新列賬)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佔權益	1,349,804	1,389,683
少數股東貸款	2,608,461	3,250,569
	3,958,265	4,640,252

少數股東貸款並無擔保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並無對少數股東貸款作出任何之擔保。其中779,6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84,365,000港元)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八計算利息而餘額則免利息。

附註二十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964	62
物業	-	337,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3,340	22,4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70	13,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	(17,175)	(4,562)
僱員福利準備	(138)	-
	29,861	369,127
集團原來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55,019)	(369,127)
	(25,158)	-
來自收購之商譽	44,134	-
	18,976	-
支付方式		
以賣方尚欠本集團之款項作抵銷	18,976	-
已支付代價	-	-
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9,870	13,482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量	19,870	13,48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16,714,000港元。該等公司對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	312,34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
	312,329	-
出售之盈利	29,671	-
	342,000	-
收取方式		
現金代價	342,000	-
已收取代價	342,000	-
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量	342,000	-

附註二十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由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以下資產負債表之款額：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定期存款	1,500,684	809,5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488	89,534
	1,614,172	899,044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6,000)	-
銀行作為抵押之定期存款	-	(1,200)
於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578,172	897,844

於結算日，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19,1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936,000港元)，該等款項因受貨幣兌換限制，不能自由地匯出予本集團。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以總代價18,976,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此代價的支付方式，是以賣方尚欠本集團之款項作抵銷。
- (ii) 以一家賬面值為34,007,000港元之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換取兩家附屬公司百分之六十點二九之權益。
- (iii) 在進一步收購一家投資公司之權益後，於該投資公司投資賬面值93,20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二十四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由於本集團現行之公積金計劃已獲豁免，所有員工均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或維持原有計劃。如員工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公司和員工均須以僱員有關入息(以二萬港元為上限)之百分之五作為供款。員工可選擇高於此最低供款額之自願性供款。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有兩個定額供款之公積金計劃，包括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前加入本集團及不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之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和員工均須以僱員之每月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作為供款。

此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定額供款之公積金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之供款為20,2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519,000港元)。兩年均沒有因員工退出該等定額供款之公積金計劃而被沒收僱主公積金供款以抵銷僱主之供款。於結算日，本集團有18,0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577,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抵銷日後本集團對有關計劃的供款。

附註二十五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資本性支出	30,457	13,188	-	-
共同控制企業資本注資	9,650	-	9,198	-
	40,107	13,188	9,198	-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性支出	11,568	24,511	-	-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468	-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825	-	-	-
	2,293	-	-	-

b) 租約承擔

來年之應付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3,435	3,905	-	-
第二至第五年內	1,943	3,154	-	-
	5,378	7,059	-	-

本集團之營運租約之年期主要介乎兩年至三年。

附註二十五 承擔(續)

c) 來年應收之最低租金

來年之應收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64,618	68,808	-	-
第二至第五年內	132,037	158,131	-	-
第五年後	8,770	14,308	-	-
	205,425	241,247	-	-

本集團之營運租約之年期主要介乎六個月至九年。

- d) 本集團因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簽訂多項合約以完成地產發展項目。於結算日未撥備之工程承擔總值約30,4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7,122,000港元)。

附註二十六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取得信貸向 第三者發出保證書	-	-	915,800	1,998,500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而作出擔保	-	-	296,820	308,460
銀行發出信用狀	163	930	-	-

附註二十七 關連人士交易

a) 集團按正常商業條件及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與澳門娛樂集團之重大交易	(i)		
已收澳門娛樂股息		16,845	18,331
售予澳門娛樂集團船票		401,505	344,130
就出售船票而付予澳門娛樂集團的折扣及佣金		32,076	43,112
就管理酒店及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澳門塔)			
向澳門娛樂收取的管理費及獎金		31,262	24,593
就澳門船務向澳門娛樂集團購入燃料		78,531	80,490
澳門娛樂集團代本集團收取在澳門銷售船票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		234,571	285,017
就澳門船務業務向澳門娛樂集團償還的開支		126,914	149,889
本集團管理澳門塔的成本和開支		17,988	111,524
代澳門娛樂收取澳門塔之總經營收益		13,757	44,624
收取澳門娛樂集團之船舶租金收益		20,176	106,726
來自澳門娛樂的暫借款項		62,697	19,584
與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之重大交易	(ii)		
就出售船票而付予香港中旅的佣金		22,170	25,243
香港中旅代本集團收取銷售船票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淨收入		110,578	138,880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信德船務)、澳門娛樂及其聯營公司			
償還該等公司分享的資源及承擔的開支	(i)	41,191	37,709
付予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息支出		18,832	52,349
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保險費		46,084	27,733
付予一家合營投資之建築成本		257,861	405,022

附註：

(i) 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鄭裕彤博士及何超瓊女士為澳門娛樂及信德船務之董事並擁有該兩間公司的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何超鳳女士為信德船務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的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莫何婉穎女士為澳門娛樂之董事並擁有澳門娛樂及信德船務的實益權益。澳門娛樂及信德船務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ii) 香港中旅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b) 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在第三十一頁至第三十五頁之董事會報告書的「關連交易」內披露。

c)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投資及少數股東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及第二十二項內披露。

附註二十八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集團

2003

	船務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酒店及消閒 (港幣千元)	投資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各分類間 之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及收益						
對外營業額	1,273,274	3,741,396	119,215	17,361	-	5,151,246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11,204	1,884	-	-	(13,088)	-
其他收益	15,241	3,426	17,121	1,365	-	37,153
	1,299,719	3,746,706	136,336	18,726	(13,088)	5,188,399
分類業績	49,030	374,430	6,506	4,795	-	434,761
未分配收入						22,199
未分配支出						(101,826)
利息收入						9,357
經營溢利						364,491
融資成本						(39,994)
投資虧損淨額						(38,27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026	32,256	2,032	-	42,314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65)	6,233	(2,242)	(10,512)	-	(7,586)
除稅前溢利						320,953
稅項						(21,620)
少數股東權益						27,831
年內淨溢利						327,164
資產						
分類資產	1,705,214	8,043,209	653,737	928,472	(2,305)	11,328,327
聯營公司	-	266,240	320,636	2,369	-	589,245
合營投資	19,741	16,680	16,981	599	-	54,001
未分配資產						935,234
總資產						12,906,807
負債						
分類負債	198,863	2,154,142	10,083	768	(2,305)	2,361,551
未分配負債						2,767,151
總負債						5,128,702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5,808	83,313	2,521	-		
折舊	138,117	3,709	5,206	2,995		
商譽攤銷	-	-	1,140	2,046		
重估投資物業價值盈餘	-	35,024	-	-		

附註二十八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

2002(重新列賬)

	船務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酒店及消閒 (港幣千元)	投資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各分類間 之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及收益						
對外營業額	1,413,834	3,491,302	83,710	25,842	–	5,014,688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2,728	1,517	–	–	(4,245)	–
其他收益	34,848	8,097	1,336	36	–	44,317
	1,451,410	3,500,916	85,046	25,878	(4,245)	5,059,005
分類業績						
未分配收入						30,628
未分配支出						(86,472)
利息收入						20,649
經營溢利						575,292
融資成本						(101,399)
投資收益淨額						71,52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669	19,294	(2,639)	–	21,324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17,209	(4,727)	(10,507)	–	1,975
除稅前溢利						568,713
稅項						(40,876)
少數股東權益						(149,799)
年內淨溢利						378,038
資產						
分類資產	1,669,278	10,805,568	608,562	998,233	(50)	14,081,591
聯營公司	–	587,883	347,846	3,246	–	938,975
合營投資	2,004	17,744	16,913	36,353	–	73,014
未分配資產						276,091
總資產						15,369,671
負債						
分類負債	164,515	2,996,986	12,800	129	(50)	3,174,380
未分配負債						4,553,686
總負債						7,728,066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4,385	532,187	503,178	132		
折舊	140,366	4,768	6,677	184		
商譽攤銷	–	–	–	–		
重估投資物業價值虧損	–	35,024	–	–		

附註二十八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集團

2003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及收益	4,483,614	616,196	88,589	5,188,399
分類資產	10,161,191	2,199,889	545,727	12,906,807
資本性支出	109,337	2,507	68	
2002 (重新列賬)				
營業額及收益	4,294,528	676,492	87,985	5,059,005
分類資產	11,904,158	2,525,417	940,096	15,369,671
資本性支出	206,696	507,739	345,687	

附註二十九 結算日後的重要事項

結算日起截至本年報之日期為止，合共面值13,660,000美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以每股2.33港元兌換價轉換為45,490,91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三十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列方式。

附註三十一 賬表通過

本賬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